

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水利署得將中央管河川有關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之河川管理事項，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級管理機關並得將上開事項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公法人辦理。</p> <p>各級管理機關得將河川上游之河川管理事項，委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辦理。</p>	<p>第五條 水利署得將中央管河川有關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之河川管理事項，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級管理機關並得將上開事項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公法人辦理。</p> <p>各級管理機關得將河川上游之河川管理事項，委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考量水庫管理機關亦為具公權力行使之水利機關，對水庫上游之河川管理有專業上能力，由其管理，可兼顧水庫永續利用之目標，爰增列河川上游之河川管理事項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管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p> <p>（一）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u>本法第八十二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u>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u>並經劃定公告</u>之土地。但依河川治理計畫所訂堤防預定線（即<u>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u>）或<u>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u>，以其較寬線劃定<u>並經公告</u>者。</p> <p>（二）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p>	<p>第六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河川區域：指依下列各目之一劃定公告之土地區域：</p> <p>（一）未公告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河防建造物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但依河川治理計畫所訂堤防預定線（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較寬者，以其<u>預定線</u>劃定。</p> <p>（二）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p> <p>二、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p>	<p>一、現行河川區域限於已公告者，對於河川上游，未公告之土地，均與已公告之河川區域同屬應依水利法加以限制使用之土地，其未為公告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等規定予以處分前須先限期改善，俟其未依限改善或改善後再於該區域內為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之一之行為時，始得據以裁罰處分。為利</p>

<p>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u>並經劃定公告。</u></p> <p>(三) <u>未依第一目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u></p> <p>二、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用地。</p> <p>三、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p> <p>四、河口區：指河川<u>區域線與海岸高潮線銜接處向臨海面延伸至一百五十公尺之區域，但延伸推距超過海拔標高負五公尺等深線者，以海拔標高負五公尺等深線處為準。</u></p> <p>五、堤內：指堤防之臨陸面，即堤後。</p> <p>六、堤外：指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前。</p> <p>七、河川公地：指河川區域內已登記及未登記之公有土地。</p> <p>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p> <p>九、河防建造物：指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p>	<p>或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用地。</p> <p>三、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p> <p>四、河口區：指河川<u>出海口至平均低潮位處之區域。</u></p> <p>五、堤內：指堤防之臨陸面，即堤後。</p> <p>六、堤外：指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前。</p> <p>七、河川公地：指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已登錄及未登錄之公有土地。</p> <p>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p> <p>九、河防建造物：指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包括堤防、防洪牆、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及其他河川防護建造物。</p> <p>十、河川圖籍：指河川管理機關依本法劃定之河川區域、<u>河川治理計畫線及河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說。</u></p> <p>十一、搶險：指天然災害致使河防建造物已發生險象或發生損壞，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p> <p>十二、搶修：指天然災害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河防建造物尚未修復、重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急措施。</p>	<p>河川管理之一致性，爰增列第三目，將該土地亦明定為河川區域。</p> <p>二、配合海堤區域規定，將河口區起迄點及範圍明確界定清楚。</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包括堤防、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及其他河川防護建造物。</p> <p>十、河川圖籍：指河川管理機關依本法劃定之河川區域、<u>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u>之圖說。</p> <p>十一、搶險：指天然災害致使河防建造物已發生險象或發生損壞，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p> <p>十二、搶修：指天然災害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河防建造物尚未修復、重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急措施。</p>		
<p>第七條 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u>除前條第一款第三目外</u>，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u>中央管河川</u>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p> <p>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在未經變更公告劃出前，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p> <p>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p>	<p>第七條 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p> <p>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在未經變更公告劃出前，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p> <p>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p> <p><u>水利署</u>為劃定及變更中央管河川區域及審查直轄市管、縣（市）</p>	<p>一、為排除未公告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程序，爰於第一項增列除外規定。</p> <p>二、第四項有關河川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之審查應屬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權限，現行實務作業亦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為之，水利署僅係依經濟部之內部授權執行審查事宜，爰將水利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審議小組。</p>

<p><u>中央主管機關</u>為劃定及變更中央管河川區域及審查直轄市管、縣（市）管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得成立審議小組；其有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並得邀請都市或非都市計畫及其地政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管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其有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並得邀請都市或非都市計畫及其地政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第十七條 為維持河川治理通洪斷面，河川管理機關所為疏濬等必要工程，除施設防護工程所需用地或辦理疏濬後其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u>應依法徵收其土地</u>外，得不經河川私有地所有人之同意逕行為之，但其原有合法地上物應予補償。</p>	<p>第十七條 為維持河川治理通洪斷面，河川管理機關所為疏濬等必要工程，除施設防護工程所需用地或辦理疏濬後其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u>應予補償</u>外，得不經河川私有地所有人之同意逕行為之，但其原有合法地上物應予補償。</p>	<p>河川管理機關為維護河防安全，人民土地上為工程之施作，於工程完成後，該土地已無法為原來之使用者，為保障人民權益，原規定機關應予補償，惟該土地因位屬河川區域內，除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禁止或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密度外，復無法供人民為原來之使用者，故修正應徵收該土地，以符實際。</p>
<p>第十八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就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輔導鄉（鎮、市、區）公所<u>成立</u>之。 搶險位於中央管河川者，其所需經費管理機關得予補助之。 <u>中央管河川</u>河防建造物之搶修，由該管河川管理機關辦理。</p>	<p>第十八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u>在</u>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就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輔導鄉（鎮、市、區）公所<u>為</u>之。 <u>前項</u>搶險位於中央管河川者，其所需經費管理機關得予補助之。 <u>前項</u>河防建造物之搶修，由該管河川管理機關辦理。</p>	<p>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管理機關得依河川治理計畫，並參酌所轄河川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河川</p>	<p>第二十七條 管理機關應依所轄河川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及河川治理計畫，並參酌河川</p>	<p>一、河川治理為河川管理工作之基本事項，且各河川之</p>

<p>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河川沿岸土地發展及其他相關情事，訂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各該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公告其管理使用分區、得申請許可使用之範圍及其項目。但原已許可使用者，應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得變更，其為種植使用者，得展限使用二次期滿後再行變更之。</p> <p>前項經許可使用之土地於許可期限屆滿時或經撤銷、廢止使用許可者，管理機關得命使用人限期整復；未依所定期限整復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分，該河川公地如符合許可要件者，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公告受理申請許可使用。</p>	<p>沿岸土地發展等情事，訂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各該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公告其管理使用分區、得申請許可使用之範圍及其項目。但原已許可使用者，應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得變更，其為種植使用者，得展限使用二次期滿後再行變更之。</p> <p>前項經許可使用之土地於許可期限屆滿或<u>使用人放棄使用時</u>，管理機關應命使用人限期整復，未依所定期限整復者，除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分外，並得於審查符合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後，指定期限公告受理申請許可使用。</p>	<p>事項，且各河川之河性不同，為求其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更為周延，第一項作部分文字修正。</p> <p>二、使用人放棄使用僅屬行政機關得廢止許可並得命其整復之情形之一，倘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亦有整復之需，故修正為經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者，得命使用人整復。另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公告後，原申請許可使用人於許可期限屆滿或經撤銷、廢止使用許可者，該河川公地倘適宜許可使用者，爰修正於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公告前，得以公告方式受理申請許可。</p>
<p>第三十三條 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者外，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內以新案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p> <p>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展限而繼續使用，或其使用未經申請許可者，除屬第三項應依其規定辦</p>	<p>第三十三條 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者外，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內以新案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p> <p>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其使用未經申請許可者，應依本法處分。但屬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之使用或第一款之</p>	<p>一、第二項但書移列第三項，以資明確，另逾期未申請展限者或其使用未申請許可者，裁罰後再限制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公地，因涉人民權利，故予刪除，於母法修正時再納入規定。</p>

<p>理者外，應依本法裁處罰鍰，並命其回復原狀。</p> <p><u>屬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之使用期滿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限，或未獲許可為同條第四款之使用，且其使用符合本法及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補辦申請許可，管理機關於其補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依新案許可之。但其使用不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法裁處罰鍰，並命其回復原狀。</u></p> <p>前項補辦申請許可者，其追收使用期間使用費，最長以五年為限。</p> <p>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施設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p> <p>因申請水權而施設之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得按水權狀核准年限訂定，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之限制。</p>	<p>使用期滿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且其使用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得補辦申請，管理機關於追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依新案許可使用；其使用未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法處罰鍰並命其回復原狀，且一年內不得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p> <p>前項補辦申請許可者，其追收使用期間使用費，最長以五年為限。</p> <p>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施設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u>三年</u>之限制。</p> <p>因申請水權而施設之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得按水權狀核准年限訂定，不受第一項三年之限制。</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姓名及住址。申請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者，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姓名及住址。申請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者，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p>	<p>一、第四項申請展期使用需附使用費繳納證明，基於使用費均先繳納，管理機關業已建檔，自應自行查證，故予刪除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五項係為規範河川公有地，故增列文字。另河川公地係屬國有財</p>

<p>址。</p> <p>(二) 申請面積及植物、養殖種類名稱。</p> <p>(三) 申請地點土地標示。</p> <p>(四) 其他相關文件。</p> <p>二、土地位置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相同，申請養殖者並應加測繪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p> <p>三、管理機關收件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但逾三個月者，得於會勘時提示戶口名簿。</p> <p>四、行政規費繳納收據。</p> <p>前項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p> <p>第一項所附之土地位置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得要求測繪人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p> <p>第一項許可使用人於期滿仍欲繼續使用者，經查無違反許可使用規定，且該河川土地適宜原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三十日內，持原許可書、戶籍謄本及行政規費繳納收據，依原使用許可範圍及方式向管理機關申請展期，每次得延長三年；准予展期者，加蓋展期使用戳記，並以二次為限。</p> <p>第一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五公頃；其為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三公</p>	<p>(二) 申請面積及植物、養殖種類名稱。</p> <p>(三) 申請地點土地標示。</p> <p>(四) 其他相關文件。</p> <p>二、土地位置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相同，申請養殖者並應加測繪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p> <p>三、管理機關收件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但逾三個月者，得於會勘時提示戶口名簿。</p> <p>四、行政規費繳納收據。</p> <p>前項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p> <p>第一項所附之土地位置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得要求測繪人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p> <p>第一項許可使用人於期滿仍欲繼續使用者，經查無違反許可使用規定，且該河川土地適宜原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三十日內，持原許可書、戶籍謄本、行政規費繳納收據及使用費繳納證明，依原使用許可範圍及方式向管理機關申請展期，每次得延長三年；准予展期者，加蓋展期使用戳記，但以二次為限。</p> <p>第一項之申請使用，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五公頃；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不得超過三公頃。</p>	<p>產，為公共財，不同於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為私人所有之性質，不宜集中由少數人使用，爰明定限定同一戶之申請總面積者僅限於河川公地之申請使用。爰作部分文字修正。</p>
--	---	--

<p>頃。</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p> <p>一、法人。但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者，不在此限。</p> <p>二、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但其居住地距離申請地點在十公里以內者，不在此限。</p> <p>三、戶籍為寄居者。</p> <p>四、未滿十六歲之自然人。</p> <p><u>申請於河川區域私有地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吊蚵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u></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p> <p>一、法人。但圍築魚塭及插、吊蚵者，不在此限。</p> <p>二、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但其居住地距離申請地點在十公里以內者，不在此限。</p> <p>三、戶籍為寄居者。</p> <p>四、未滿十六歲之自然人。</p>	<p>河川區域屬私有土地者，其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吊蚵者，無庸如河川公地限制其戶籍或住居所，爰增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限制之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u>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u>為疏濬或整理河道之需要，辦理土石採取時，得由當地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p> <p><u>前項許可範圍，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第四十五條 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之需要，辦理土石採取時，<u>屬中央管河川之單一縣(市)河段</u>，得由當地縣(市)政府擬定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p>	<p>一、為符合實際及實務上之需求，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之需要，辦理土石採取，屬於治理之手段，當地縣市政府亦有河川疏濬或河道整理之專業與能力，且其所提報之計畫書需經河川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許可後為之，與本辦法第四十一條人民申請採石許可之情形有別，故增列第二項，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申請範圍規定之限制。</p>

<p>第五十條 申請作為休閒遊憩兼具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二種以上許可使用事項者，以下列為限：</p> <p>一、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p> <p>二、高爾夫球練習場。</p> <p>三、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p> <p>四、球類或其他運動場。</p> <p>五、親水場地。</p> <p>前項許可事項之設施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以可拆卸式之臨時性設施為限，申請使用人應負責其使用範圍內之維護管理工作，並納入其使用計畫書中，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使用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人、合法使用權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證明文件。</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三、使用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依使用範圍河川高低水治理設施所為排洪功能影響評估。</p> <p>(二) 原有地上物處理措施。</p> <p>(三) 設施布置、分區及使用動線與頻率預估。</p> <p>(四) 聯外道路、衛生設備等其他配套措施。</p> <p>(五) 安全防護及夜間使用之加強管制措施。</p> <p>(六) 維護管理措施與編組。</p> <p>(七) 籌設及營運使用預定時間表。</p> <p>(八) 協助河川管理事項。</p> <p>四、汛期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p>	<p>第五十條 申請作為休閒遊憩兼具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二種以上許可使用事項者，以下列為限：</p> <p>一、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p> <p>二、高爾夫球練習場。</p> <p>三、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p> <p>四、球類或其他運動場。</p> <p>五、親水場地。</p> <p>前項申請許可項目以臨時性設施為限，申請使用人應負責其使用範圍內之維護管理工作，並納入其使用計畫書中，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使用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人、合法使用權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證明文件。</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三、使用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依使用範圍河川高低水治理設施所為排洪功能影響評估。</p> <p>(二) 原有地上物處理措施。</p> <p>(三) 設施布置、分區及使用動線與頻率預估。</p> <p>(四) 聯外道路、衛生設備等其他配套措施。</p> <p>(五) 安全防護及夜間使用之加強管制措施。</p> <p>(六) 維護管理措施與編組。</p> <p>(七) 籌設及營運使用預定時間表。</p> <p>(八) 協助河川管理事項。</p> <p>四、汛期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p>	<p>於第二項增訂使用設施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應以可拆卸式之臨時設施為限。</p>
--	--	---

<p>事項：</p> <p>(一) 警告、警報系統建立及緊急疏散措施。</p> <p>(二) 區間封閉管制措施。</p> <p>(三) 防汛器材整備。</p> <p>(四) 非固定設施之拆遷暫置。</p> <p>(五) 應變任務編組。</p> <p>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開工前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報經河川管理機關同意後發給使用許可書。</p>	<p>事項：</p> <p>(一) 警告、警報系統建立及緊急疏散措施。</p> <p>(二) 區間封閉管制措施。</p> <p>(三) 防汛器材整備。</p> <p>(四) 非固定設施之拆遷暫置。</p> <p>(五) 應變任務編組。</p> <p>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開工前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報經河川管理機關同意後發給使用許可書。</p>	
<p>第五十二條 <u>河川區域</u>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應經許可始得為之，並應於完成後提供他人使用；同時提供其他許可使用人使用者，得協議共同負擔建造成本及維護費用，無法取得協議時，由管理機關協調。</p> <p>非經許可使用者，進入河川行駛車輛應限於使用河川區域內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行注意安全。</p>	<p>第五十二條 <u>使用河川區域內土地</u>，同時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應於完成後提供其他經許可使用者使用；其他同時使用者，應協議共同負擔建造成本及維護費用，無法取得協議時，由管理機關協調。</p> <p>非屬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經許可使用者，進入河川行駛車輛得不經申請許可，但應限於使用河川區域內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行注意安全。</p> <p><u>政府機關為維護河川防護以外之公益需要，於無其他替代道路可通行時，得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但不得增闢聯外通行閘門。</u></p>	<p>一、河川區域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之申請有非與其他許可同時申請者，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禁止聯外通行閘門之施設原係為避免河防建造物功能受損，惟現今科技發達，倘其增闢聯外通行閘門無損及河防建造物安全者，尚非應予禁止者，且將影響各項重大經建工程之推行，爰刪除之。</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u>河川區域</u>土地使用者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p> <p>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款或第九款轉</p>	<p>第五十五條 <u>河川公地</u>使用者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款或第九款轉讓他人使用廢止</p>	<p>一、河川區域內公、私有土地之使用者，對其所施設之建造物或使用範圍均應負責維護管理權責，爰將「河川公地」</p>

<p>讓他人使用廢止許可者，<u>得命使用人限期整復</u>，未依限期整復者，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處分。</p>	<p>許可者，應命使用人限期整復，未依限期整復者，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處分。</p>	<p>一詞修正為「河川區域土地」。</p> <p>二、為明確規定，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第五十六條 <u>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內土地依法應繳交使用費及行政規費者，均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除抵繳其使用費外，如有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或不當得利者，亦得</u> 抵扣之。</p>	<p>第五十六條 <u>管理機關受理河川使用申請及許可使用河川公地案件，應向申請人及許可使用人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其徵收標準，由各級管理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u></p> <p><u>前項使用規費之徵收，以核准期限一次徵收。但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種植植物使用者，以核准期限分年期徵收。</u></p> <p><u>許可使用行為，除政府機關或公法人外，均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除抵繳其使用費外，如有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或不當得利者亦得抵扣之。</u></p>	<p>一、有關規費之收取權源及其徵收標準悉依規費法之規定，本辦法無庸再為規定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二、有關保證金之收取係為作為使用費、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等之抵扣，故不論申請使用人為何均應收取，爰刪除政府機關或公法人免繳納保證金之除外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刪除)</p>	<p>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經許可在河川公地上施設建造物者，免收使用費。</p> <p>使用河川公地經其他機關收取租金或使用費或依其他特別規定得免收租金或使用費者，得不收取河川公地使用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河川區域土地之使用費徵收及其減免，悉依規費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規定辦理，本條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九條 (刪除)</p>	<p>第五十九條 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其為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之使用行為時，除免繳使用費外，仍應依本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及繳交行政規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之使用應否繳納行政規費應依規費法授權訂定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爰</p>

		予刪除。
<p>第六十條 (刪除)</p>	<p>第六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有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行為而未經申請許可者，應於本辦法修正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並補繳使用費，其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應依本法處分。</p> <p>前項補繳之使用費，最長以五年為期限。</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有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之種植植物行為者，應於本次修正施行後補徵開始使用之日起至補徵當年期之使用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未申請請可而圍築魚塭，插、吊蚵之使用行為，原過渡條款規定應於一年內補辦申請許可，業已到期，其未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予以處罰，另第三項補徵種植使用費均已照規定辦理，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六十四條 <u>於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未經公告之河川區域內違反本法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先通知行為人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為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u></p>	<p>第六十四條 未經公告河川區域之河川，其應行管理事宜，仍應由該管管理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河川之管理範圍，應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及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p> <p>前項管理範圍內之違法行為，管理機關得先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逾期仍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管理機關得依法處罰之。</p>	<p>因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河川區域並未經公告，對不知其行為地為該類河川區域者，不逕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等相關規定直接裁罰，管理機關應先通知行為人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俟其逾期不改善或再於該類地區違反本法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者，始視其違法行為態樣，依本法予以裁處。</p>